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內幕消息以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動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獲劉陽先生（「**劉先生**」）、郭鳳女士（「**郭女士**」）及張春華女士（「**張女士**」）（合共稱為擬議賣方）（「**賣方**」）告知，其已於2015年12月1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作為擬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其訂約方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進行之交易**」）。

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若可能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潛在買方將收購賣方現時於本公司持有全數之內資股份，即528,321,500股內資股份，其佔本公司表決權約70.76%，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本公司全部內資及H股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於完成可能進行之交易後，劉先生、郭

女士及張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而潛在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H股**」）已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3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15年12月15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就若干內幕消息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動之公告。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12月10日，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該潛在買方連同賣方統稱為「**訂約方**」。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可能進行之交易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賣方合共所持有之全數528,321,500股內資股股份，其佔本公司內資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約70.76%（「**擬售權益**」）。於完成可能進行之交易後，劉先生、郭女士及張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而潛在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每股內資股份的價格及擬售權益收購價之付款方法尚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載於賣方（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作為買方）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內。

此外，訂約方雙方皆同意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訂約方於2016年1月31日之前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其中包含可能進行之交易(當落實時)由賣方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其先決條件。

定金

潛在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當日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人民幣之定金（「**定金**」）。若訂約方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1月31日之前簽訂正式協議，定金(敝除其利息)將無條件全數退回潛在買方。

排他性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均獲排他權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與另一方進行磋商，直至本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9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為止(「**排他期**」)。排他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進行之交易下之主體事宜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商討或談判以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

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於本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30日內有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合理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終止

本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自動終止：(a)正式協議簽立日期；(b)排他期的終止日期；或(c)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諒解備忘錄終止後，除於終止後仍然存續有關保密、定金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外，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權質押

劉先生與郭女士同意於本諒解備忘錄簽署日將其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份，其佔本公司內資股份及H股約50.58%質押予潛在買方或其所指定的其他實體直至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訂約方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跟該等已質押的內資股股份相關的表決權依然保留給劉先生與郭女士。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有關盡職審查、定金、排他性、股權質押、保密、終止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條文均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內資及H股股份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待訂立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協議後，若可能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潛在買方將收購全數528,321,5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70.76%），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全部內資股份及H股（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有關收購要約一經作出，預期將以現金進行。

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作實。若正式協議並無於排他期屆滿前訂立，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告知會市場。

《收購守則》之涵義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該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有關證券包括 (i)207,000,000股H股; 及 (ii) 539,654,240股內資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7,000,000股及539,654,240股每股面值0.1人民幣的H股及內資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乃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3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15年12月15日下午1時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冬梅

中國吉林，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冬梅、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淑敏、趙振興及許麗欽。

本公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謹此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